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文件，僅供參閱：

- (1) 《中信證券關於東方電氣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所涉收購標的2025年度業績實現情況的核查意見》；
-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及
-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3,189,647.33元，扣除发行费用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252,651.26万元资金用于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8.7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4.55%的股份、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8.14%的股权、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与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合称“标的公司”）5.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出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3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4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5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6号）。评估报告均经东方电气集团备案确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基础上，针对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东方重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就该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东方电气集团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

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25年4月完成交割。

##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集团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具体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1、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88.80	182.32	280.68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45	0.91	1.41

#### 2、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758.40	13,612.38	18,168.13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7,619.04	13,268.25	17,463.01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690.41	13,410.41	17,666.41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15.00	2,106.00	2,767.50

##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25 年度业绩承诺对象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 1、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度实际净收益额	2025 年度承诺净收益额	是否满足业绩承诺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112.10	88.80	是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53	0.45	是

### 2、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度实际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承诺净收入分成额	是否满足业绩承诺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626.40	7,758.40	是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10,197.14	7,619.04	是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9,223.64	7,690.41	是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715.84	1,215.00	是

上述事项均满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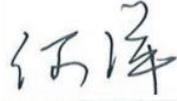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已完成，未触及补偿义务。

综上，保荐人对东方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洋



施梦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自东方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何洋、施梦菡

**（三）现场检查人员**

何洋、施梦菡、任彦昭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

见”。

##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人员，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

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访谈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人员。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提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资料。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洋  
何 洋

施梦菡  
施梦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洋	联系电话：021-20262372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梦菡	联系电话：021-2026235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23,189,647.33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69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04月0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70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日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对东方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 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 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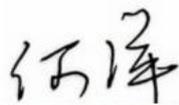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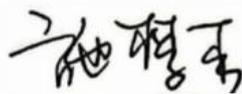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洋



施梦菡

